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玉平)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本人作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地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本人的经验及专长，在完善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

现就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参考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仔细研究。并做到事先向管理层了解情况，提出自己建设性的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

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7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提出异议情况
刘玉平	6	6	0	0	无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6次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17项独立意见。

（一）发表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1、关于2016年超额部分的事前认可；
- 2、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事前认可；
- 3、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 4、关于公司2017年下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的事前认可；
- 5、关于辽轴将原厂区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设备等交予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的事前认可；
- 6、调整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额及全年预计总额的事前认可；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7年2月24日，参加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追认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7)关于计提 2016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8)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辽轴拟将原厂区土地及地上物交予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的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半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的独立意见；

(3)关于辽轴将原厂区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设备等交予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的独立意见；

5、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三季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额及全年预计总额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信息披露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

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从制度建设、执行和日常经营活动中，注重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参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运营情况的有效监督，从独立董事的角度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做出努力。

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加强自身学习，本人积极参加监管等部门组织的培训，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保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本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其他事项

（一）2017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2017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2017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最后，希望公司未来取得更好的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17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玉平

2018 年 4 月 24 日